

# 企业的良知:最大化回馈社会

——专访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 王忠明



## 无法逃避社会责任

企业的社会责任对于中国企业来讲似乎是新概念,但从现代经济学和企业组织行为理论来看,它并不是新发现,也不是新揭示,因为几乎所有企业都无法逃避社会责任的担当,一切区别仅仅在于是否自觉担当,以及担当社会责任的能力大小、覆盖面大小而已。

不能把企业的社会责任概念无限扩大到所有方面,如果这样,就可能意味着放弃社会责任,这正如美国圣母大学门多萨商学院国际商务伦理学教授乔治·恩格勒分析的那样,“将‘责任’拓宽到适用于所有方面也是不恰当的。对一切负责,实际上意味着只能是对什么都不负责”(转引自《文汇报》2006年2月19日)。这里,其实暗含着一个真理:资本永远是稀缺的,不可能解决一切问题。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,一方

面照耀出资本的力量,同时也显现了资本的稀缺。如果解决问题所需要的资本支持不稀缺,那么实际上就用不着要求民营企业去担当什么社会责任了,政府去担当社会责任岂不更为称职?

## 做“赢”是最有力的担当

企业的社会责任表明现代企业的多元价值取向,是对先前的所谓“纯利润论”或者“业务立场”的一种超越,是一种真实的回归。但是,强调社会责任,决不是淡化或者取代所谓的利润追求、业务立场等。把企业做“赢”,并且尽可能多地盈利,实际上就是最有说服力的社会责任担当。甚至,一个企业只有盈利,才能有力地支持在提供就业岗位、纳税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履行与可持续实现,否则,很可能转为社会负担。

现代企业担当社会责任

有助于构建商业王朝,更表明企业是一种与政府、中介组织遥相呼应的独立系统,与客户、与消费者、与员工、与政府等息息相关,换言之,与整个社会(所有利益相关者)唇齿相依,能够唤起更多的荣誉感、成就感和使命感。认识到这一点,对至今官本位气息还依然相当浓厚的中国来讲,非常有价值。

## 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环境

企业担当社会责任,也相应要求社会担当一定的企业责任。如果仅仅要求企业担当社会责任,而社会不能担当相应的企业责任,不能为企业创造一个非常好的发展环境(政策环境、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、社会环境等),那么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,就是缺乏基础的,是勉为其难的。这两者应当匹配,方称“和谐”。因此,当我们强调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,实质上也是

是在同时呼吁要创建一个更加明智的社会、一个更加明智的政府。

从根本上说,企业社会责任不是外生的,它脱离不了企业的基本属性。我们无论怎么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,企业的基本属性还是要创造更多的财富。因此,我们可以理解为何西方学者倡导“伦理有价”观念。伦理并不是一种无偿的支付,它事实上是有价的、有经济意义的,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好的价值回报,相生相长。在这个意义上,所谓“企业公民”角色的担当,不妨可看作是一种很好的包装(至少是一种类包装),是一种交换,是一种投资。持以这样的认识视角,不是试图把企业社会责任庸俗化,而是为了鼓励企业更加心平气和地自觉担当。说到底,企业社会责任理应是内生的,是所谓“出于自由的自我承诺”,而决不是外在强制的。

# 深圳社会组织民政部门直接登记

6月21日深圳市委常委会会议原则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。根据该《意见》,按照《深圳市社会组织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要求,到2015年,深圳市平均每万人将拥有社会组织8个,80%以上的社会组织具备现代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,全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人数达15万,初步形成与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社会组织体系。同时,深圳市将新增8类可直接登记社会组织,进一步扩大直接登记领域。

## 九项内容 深化社会组织改革

深圳市是最早开始改革并逐步扩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范围的城市,截至今年3月已直接登记677个,占全市社会组织总数的14%。从深圳市社会组织运行状况看,社会组织规范发展、提升质量问题显得尤为迫切。

《意见》中共提出了九项改革内容,其中包括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,全面清理社会组织登记前置审批,重点是行业协会、异地商会、公益慈善类、社会服务类等社会组织以及社区社会组织,核心是扩大直接登记。提出按产业规模合理细分行业,适度引入竞争机制,并将异地商会的登记范围从地级市扩大,异地商会可在登记活动地域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,同时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实行登记和备案双轨制。

《意见》提出要确保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,引导社会组织按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,规范社会组织的营利性活动。制定《深圳市社会组织财务管

理指引》,加大社会组织财务信息披露力度,并通过多种形式实行公开,接受监督,确保社会组织非营利性质。同时,《意见》提出要规范与监督社会组织行为,界定登记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等不同主体的职责,完善统一登记、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、分级负责、依法监督的社会组织综合管理体制。同时强化社会组织的独立法人责任,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,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规范运作、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、信息公开、奖励惩戒、自律保障等6项机制。

## 新增8类 可直接登记社会组织

深圳市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方面的探索,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了借鉴。《意见》提出,今年7月1日起,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均改为业务指导单位,申请成立社会组织,由民政部门直接审查登记。

《意见》提出要重点发展服务经济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民生、关注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组



织,实行工商经济类、公益慈善类、社会福利类、社会服务类、文体类、科技类、体育类和生态类等8类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直接登记,在已实行3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基础上,进一步扩大直接登记领域,类别更加明确,更具操作性。同时,其余教育、卫生、宗教意识形态、法律、国际及涉外组织、职业及从业者组织等社会组织,有相关法规规定或属于敏感领域

的,仍按照双重管理体制需前置审批。

同时,《意见》提出将社会组织人才发展纳入深圳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,“孔雀计划”和“人才安居工程”等重大人才政策和重点人才工程惠及社会组织人才。为社会组织人才建立职业晋升渠道、开展技能培训。社会组织人才将与企事业单位人才享受同等待遇。